**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**

**实施细则（2019）**

为落实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(院发[2014]63号)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1评奖资格**

根据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(院发[2014]63号)的规定，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符合以下:

1.1南京体育学院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。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、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审。

1.2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基本条件：

1.2.1入学阶段的研究生（研究生一年级，简称研一），思想品德良好；按相关要求完成了全部报到手续；无欠费。

1.2.2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（研究生二年级，简称研二），思想品德良好；按期修完第一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课程成绩达到相关规定要求；课堂学习、学术活动、班级活动达学籍管理要求；无欠费。

1.2.3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（研究生三年级，简称研三），思想品德良好；毕业论文进度正常；中期检查合格；学术活动、班级活动达学籍管理要求；无欠费。

1.3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：

1.3.1违反学术规范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1.3.2就读时间超过学制规定的；

1.3.3课程考核未能通过或未能按时通过获得规定学分的，奖学金等级降级，直至取消评审资格（一门不通过者，不参加一等奖学金排序，二门不通过者，不参加二等奖排序，三门及以上课程不通过者，取消评审资格）；

1.3.4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评审工作组认定的不宜申请的其他情况，如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，由评审工作组讨论并报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领导小组批准。

**2评奖程序**

2.1研一学生的评奖程序

正常入学就读的研究生一年级新生，自动通过资格审查，除申请鼓励奖的同学需提供相应的材料外，无需其它材料。根据本细则4.2.1进行等级划分后初步名单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定，进入本细则2.2.5步骤。

2.2研二和研三学生的评奖程序

2.2.1符合条件者根据有关规定和通知提出申请，填写《2019年度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》并按照相关要求，在通知要求的日期前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2.2评审工作组审核所有申请者资格和提供的材料，确定进入评审的名单和材料。

2.2.3评审工作组按照本实施细则的4.2.2进行评分，对进入评审阶段的申请者及其提供的材料审核评分，根据申请者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2.2.4评审工作组公布参评者得分5天，范围研究生部学生本人所在年级。如有异议，可向评审工作组反馈提出，工作核实。无异议后确定初步名单。

2.2.5初步名单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形成最终评奖结果。

2.2.6公示期间的异议根据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(院发[2014]63号)第四章第十二条处理。

2.2.7最终评奖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后，由校财务处执行分配。

**3纪律及监督**

3.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如在评审期间有不诚信行为、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3.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要严格执行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(院发[2014]63号)和本细则。

3.3评审过程接受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。

**4奖励及等级划分**

4.1奖励分级及标准

基本方法：根据按年级进行专业切块，名额比例分配；依评分高低排序，划分等级。

等级及奖金：研一的学业奖分两等，一等奖占人数35%，奖金11000元/人；二等奖占人数65%，奖金8000元/人。研二和研三的学业奖分三等，一等奖占人数20%，奖金12000元/人；二等奖占人数50%，奖金9000元/人；三等奖占人数30%，奖金7000元/人。

研一的学生设有鼓励奖，奖励1000-2000元/生，共10000元。

4.2等级划分

4.2.1研一的学生分级方法

各专业内一等奖名额为该专业录取人数x35%（四舍五入），二等奖名额为该专业录取人数x65%（四舍五入）。专业内排序依:入学总成绩进行排名，由高到低取符合奖励等级的名次；如出现相同成绩不能区分时，此相同成绩间以初试总成绩的高低区分；如仍不能区分，则比较英语+政治成绩区分。根据名额分配，确定获奖名单和等级。推免生不参加成绩排名，直接获一等奖学金，占各专业比例名额。

鼓励奖对以下情况发放：家庭困难（须提供可靠证据）、见义勇为或其它突出事迹（须提供可靠证据）、生源鼓励及其它特殊情况(提供可靠证据)。

4.2.2研二和研三的学生分级方法

各专业内一等奖名额为该专业参评人数x20%（四舍五入），二等奖名额为该专业参评人数x50%（四舍五入），三等奖名额为该专业参评人数x30%（四舍五入）。专业内学生的排序依据总评分进行，评分包括“学习成绩”、“学习态度”、“学术成果”、“专业成绩”、“社会实践”等五个方面，进行加权后计总和。

各考核项目计分权重如下：

表1 研究生二年级各类考核项目权重（Wi）表 计量单位%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  项目  研究生类别 | 学习成绩  S1 | 学习态度S2 | 学术成果  S3 | 专业成绩  S4 | 社会实践  S5 |
| 学术学位研究生 | 40 | 10 | 20 | 10 | 20 |
| 专业学位研究生 | 40 | 10 | 10 | 10 | 30 |

总分S=W1×S1+W2×S2+ W3×S3+W4×S4+W5×S5

表2 研究生三年级各类考核项目权重（Wi）表 计量单位%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  项目  研究生类别 | 学习成绩  S1 | 学习态度S2 | 学术成果  S3 | 专业成绩  S4 | 社会实践  S5 |
| 学术学位研究生 | 10 | 10 | 25 | 30 | 25 |

总分S=W1×S1+W2×S2+w3×S3+W4×S4+W5×S5

**表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项目** | **评价方法** | **计分方法** | **说明** | **计算公式** | **得分** |
| 1 | **课程成绩**  S1 |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总和 | 1、0-60分绩点为0  2、60分以上，每门课程的成绩绩点：（该课程成绩-50）/10  3、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：该课程的成绩绩点×该课程学分  4、最后得分为：每门学分绩点总和 | 不含专业课。  转换认定课程，见**注1**。 | W1×S1 |  |
| 2 | **学习态度**  S2 | 课堂、各类研究生部要求参加的：学术讲座、学术活动、会议、活动的出勤率 | 共100分，采取倒扣制，无故缺勤一次扣10分；课堂事假、迟到、早退扣5分,扣完为止。 | 1、课堂出勤（以任课教师考勤表为准）  2、学术讲座出勤（研究生部考勤）  3、研究生部召开的会议（研究生部考勤）  4、研究生部组织的活动（研究生部考勤）  5、要求参加的开题、论文答辩（各系考勤） | W2×S2  S2=100-无故缺勤次数×10-（事假+迟到+早退次数）×5 |  |
| 3 | **科研成果**  S3 | 1、论文发表 | 在省级指定刊物上每公开发表一篇论文加5分；核心期刊：南大核心刊每公开发表一篇论文加50分；北大核刊加30分  SCI刊物发表100分、EI刊物发表80分。  出版专著100分、出版软件30分 | 在省级指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后，在此基础上每多发一篇加分。  只加第一作者  最高加分不超过100分  指定刊物目录由研究生提供，不作附件，可索取  专著字数不少于20万。 | W3×S3  S3=论文发表+专利+学术交流+课题研究 |  |
| 2、专利 |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加分50分；  实用新型专利的一次性给予加分10分 | 只加第一申请人。最高加分不超过80分。 |  |
| 3、学术交流 | 学科一级学会最高奖（一等奖或大会报告）并参会40分；一级学会二等奖（二等奖或分会场报告）并参会加5分；一级学会录用并参会加1分；二级学会一等奖或大会报告并参会加5分；二级学会录用并参会加0.5分。其它由研究生部组织的征文或论文交流，每篇1分。 | 须参会。  只加第一作者。  如参加多次学术交流只加得分高前6项。  该类最高得分不超过80分。 |
| 4、课题研究 | 国家级课题申请成功20分，结题30分；省级课题申请成功加10分，结题20分；院级课题申请成功1分，结题2分。 | 仅限第一作者。 |
| 4 | **专业成绩**  S4 | 专业课成绩 | 专业课程由培养计划认定，百分制。 | 导师在给出学生成绩时，应提交按照培养计划要求的相关专业课上课证明资料（试卷，作业，课堂笔记及考勤记录），如不提交相关材料，所提供的该生专业分数无效。 | W4×S4 |  |
| 5 | **社会实践**  S5 | 1、各级各类比赛获奖 | 获得国际级大赛（参赛国家不少于6国）前三名（不含团体）一次性给予加30分、20分、10分，团体项目计分依次减半；获得国家级大赛（参加的省份不少于6省）前三名（不含团体）一次性给予加20分、10分、5分，团体项目计分依次减半。获得省、市大赛（参赛队伍不少6队）前三名（不含团体）一次性给予加10分、8分、4分，团体项目计分依次减半。获得院级比赛（参赛队伍不少8）前三名（不含团体）一次性给予加6分、4分、2分，团体项目计分依次减半。 | 最高加分不超过60分  仅指官方主办的比赛。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省各厅局级主办的各类比赛。  需提供能秩序册等相关资料。 | W5×S5  S5=各级各类大赛分数+国证书+优秀创业+优秀三助分数+优秀学生干部、班干部+优秀思想品德 |  |
| 2、证书 | 国家级裁判证书的一次性加分40；一级裁判20分；二级裁判1分。专业相关的证书1分。 | 限报5项。 二级（含）以下累计不超过5分。 专业相关的认定：培养计划中有相关课程或有关的课程内容。 |  |
| 3、优秀三助 | 一次性加5分 | 优秀助研、助管、助教各部分总人数20%推荐（小数部分四舍五入） |
| 4、优秀创业 | 一次性加5分 | 正式注册公司的法人，公司正常营运 |
| 5、优秀学生会干部、班干部 | 一次性加5分 | 学生会、班委会推荐，研究生部审批，确定名单（人数：学生会2名，每班1名） |
| 6、优秀思想品德 | 见义勇为、好人好事等先进事迹的学生。凡受到国家表彰或在全国刊物、报纸上登载个人先进事迹者一次性给予加50分。  凡受到省级表彰或在省级刊物、报纸上登载个人先进事迹者，一次性给予加30分。 | 重复报道的，不重复加分，以高级别为标准加分。 |
| 总分S=W1×S1+W2×S2+ W3×S3+W4×S4+W5×S5 | | | | |  |  |

**注1：共三条，涉及S1得分。**

一、公派出国学习的研究生，依据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境外交流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完成出国期间修学的课程学分认定、转换成绩后，相关课程成绩与本校认定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等同。

二、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的研究生的课程，原则上研究生应跟随年级一同学习，取得成绩。如因导师个别调整研究生课程，未参加培养计划中统一安排的课程学习，修习了其它课程，并取得成绩时,该成绩不记绩点，不记课程门次。

三、按照学籍管理规定，缺课学时超过该课程总学时1/3以上或者旷考等原因，未取得该课程成绩时，该课程成绩的学分绩点为零。

**5其他问题**

1.本细则经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公布予以实施。

2.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部

二○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

二○一五年七月一日修正

二○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

二○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修正

二○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

二○一九年十月二十日修正